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

项目名称	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年产 960.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项目（一期工程扩建）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		
项目详细地址	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		
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20	项目所属行业	金属、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
项目简介	<p>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（以下或简称为“上窝石场”）隶属于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，是一家露天开采石灰石的矿山企业，行政区划隶属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管辖。</p> <p>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最新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471228438XL；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陈灿辉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；营业场所：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；营业期限：至 2034 年 3 月 3 日；经营范围：主营：生产、销售水泥；兼营：开采、加工、销售石灰石（只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砂岩矿开采、加工、销售；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施工（不含危险固体废物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；生产、销售：包装材料；购销建筑材料、机械工业配件、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由龙门县国土资源局换发的《采矿许可证》，证号为 C4413002009057130016117；采矿权人为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；开采矿种：水泥用石灰岩；开采方式：露天开采；生产规模：960.00 万吨/年；矿区面积：2.6011 平方公里，由 7 个拐点坐标圈定；开采深度由 231.4 米至-30 米；有效期限：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。</p> <p>本次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的范围：（一期工程扩建）《安全设施设计》明确的矿山生产系统及辅助设施的基本安全设施和专用安全设施。</p>		
报告编号	YL-2-21-31B-005	现场勘查时间	2021/6/3
评价报告完成时间	2021/8/11	项目组长	刘刚
项目组成员	阳彬、伍永强、孟斌、王礼攀、李薇、张古强		
报告编写员	刘刚、阳彬、伍永强、孟斌、王礼攀、李薇、张古强		
报告审核员	廖洪盛	过程控制负责人	郭斌
技术负责人	敦俊安		
评价结论	综上所述，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年产 960.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项目（一期工程扩建）的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。		

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

